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买入交通银行一般债，金额为壹亿。以上交易价格公允，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4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7年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一）中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二）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一）中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2019年11月29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一），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原股改限售股达1%的公告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公司5%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出具的《关于出售航天发展股票的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力民生	大宗交易	2019-11-28	3,000	8.50	1.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力民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3.51	3.87	3,213.51	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力民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国力民生在本次减持前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国力民生出具的《关于出售航天发展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金信基金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银反洗发【2019】20号《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下同）个人投资者，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照片。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自2019年12月5日起开展以上资料的更新工作，对于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已过证件有效期且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补全更新的客户，本公司有权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限制基金份额转换、赎回等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jx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6-2866）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年11月2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091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S11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Z323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23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237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场内）；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场外）；其他事项说明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9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效率，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4月27日、5月8日、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36号、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现就上述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市协注〔2019〕MTN736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上述通知书，中粮置业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中粮置业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实施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告章程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任程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任程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并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予以付款。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566,446.2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89,000.0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55,446.2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60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 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2,566,446.2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9BJA116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2019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50,000,000.00	4,576,041.75	4,576,041.75	
2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00	3,873,120.51	3,873,120.51	
3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00.00	4,117,284.02	4,117,284.02	
合计		450,000,000.00	12,566,446.28	12,566,446.2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997.16万元（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用合计6,000.00万元（含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997.16万元（含税）。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剩余发行费用358.90万元（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9BJA116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3,589,000.00	3,589,000.00
合计	3,589,000.00	3,589,000.00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6,155,446.28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6,155,446.28元。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55,446.28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55,446.28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16,155,446.28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9BJA11604）。其认为：睿创微纳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睿创微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创微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睿创微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60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97.3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8,397.3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5,000.00	278.75
2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0
3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	173.45
总计		45,000.00	452.2

（二）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8,397.3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创微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睿创微纳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55,446.28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19-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创微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睿创微纳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2	睿创微纳	2019/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19年12月12日、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整机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2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整机楼三楼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传　真：0535-3410610

联系人：潘秋蕾、杨雪梅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